

戰時常識叢書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編者 齊毅 百競 徐鄭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六日 收到

徐鄭王章
百競雲
齊毅五
編編
主編

戰時常識叢書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弁言

我國地廣四百餘萬方哩，人口四萬五千餘萬，物產豐富，文化高超，當可領袖東亞，睥睨世界。乃外患頻仍，國勢凌夷，近年暴日侵迫，竟至山河破碎，國運垂危。今者敵人進犯冀察晉綏，及沿海區域，寇深禍急，達於極點。所幸我國現已萬衆一心，上下合力，發動全面持久之抗戰，以粉碎倭奴征服我國之幻夢，而奠定中華民族復興之根基。我人在此抗戰期間，應竭力於人才財物之培養及運用，暨歐美友邦之聯絡及援助，尤應注意於法律之執行及遵守，以期強固國力，殲滅日寇。按法律爲規範公衆行動，維持社會秩序之利器，而公衆行動之規範，社會秩序之維持，平時固須講求，戰時尤所必需，故法律之執行及遵守，戰時實較平時更爲重要。且法律中有特別適用於戰時者，其效用爲加強進攻退守之戰鬥力量，消除內亂外患之犯罪行爲，均須嚴厲執行，切實遵守，方足以鞏固國防而驅除醜虜也。本書之作，爲期引起並加深國人對於此類法律之重視，惟因限於篇幅，並因交稿期限短促，所收戰時適用法規，以中央政府頒行較爲重要之二十二種爲限。計關於戒嚴者有戒嚴法一種，

關於防空者有防空法一種，關於刑事者有陸海空軍刑法等九種，關於徵用者有軍事徵用法一種，關於難民者有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一種，關於海上捕獲者有海上捕獲條例等二種，關於獎賞者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等四種，關於撫卹者有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等三種。基於同樣原因，本書對於各該法規之內容，僅爲分類析述，此雖未盡充份闡釋之能事，但於一般國人素未躡涉及此者，似亦有相當之裨益。於此尙須申明者，即一部份法規中，間有關於平時之條文，爲編述上之便利，未經省略，但仍有若干法規，專就有關戰時之規定，而爲析述焉。

編者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海

目錄

弁言

關於戒嚴者

一 戒嚴法.....一

關於防空者

二 防空法.....六

關於刑事者

三 陸海空軍刑法.....一〇

四 陸海空軍審判法.....四四

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六三

六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六三

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六六

八 懲治漢奸條例……………六九

九 軍機防護法……………七一

十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七五

十一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七五

關於徵用者

十二 軍事徵用法……………七九

關於難民者

十三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九六

關於捕獲者

十四 海上捕獲條例……………一〇二

十五 捕獲法院條例……………一一二

關於獎賞者

- 十六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一一八
- 十七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一八
- 十八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一二六
- 十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一二六

關於撫卹者

- 二十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三五
- 二十一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三五
- 二十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一五二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一 戒嚴法

遇有戰爭，或非常事變，因全國或某一地域，有以兵備實施警戒之必要，而將行政及司法作用之全部或一部，置於軍隊權力之下，並對人民之自由權，加以停止或限制，是為戒嚴。我國現行之戒嚴法，共十六條，規定戒嚴之種類，暨其宣告之要件及效力等，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自同日起施行。（第十六條）茲析述其內容如左。

（一）戒嚴之種類 戒嚴可依其宣告之要件為標準，分為三種，即一般戒嚴，臨時戒嚴，及特別戒嚴。

（二）戒嚴之宣告 戒嚴之宣告，須合法定要件，即須於有法定原因時，依法定程序，由法定機關為之。

(甲)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第一條) 此為一般戒嚴宣告之要件。

(乙)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戒嚴，但須於事後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第三條) 此為臨時戒嚴宣告之要件。所謂該地最高司令官，以下列七種為限，(1) 特派之司令官，(2) 軍長，(3) 師長，(4) 旅長，(5) 要塞防守司令，(6) 海軍艦隊司令，(7) 要港司令。(第四條)

(丙)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該地最高司令官遇有此種情況時，亦得宣告戒嚴。(第十四條第二項) 此為特別戒嚴宣告之要件。

(三) 戒嚴之地域 戒嚴地域，在一般戒嚴，可廣及全國亦可限於一地。而在臨時戒嚴及特別戒嚴則必限於一地。此可於上述戒嚴宣告之要件中見之。戰爭時之戒嚴地域，分為警戒地域、接戰地域兩種，其為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所謂警戒地域，係指戰爭時受

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而言。所謂接戰地域，係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而言。（第二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其變更，係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所爲者，應由該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四）戒嚴之效力 戒嚴之效力，可分戒嚴情況及處置之報告，地方行政司法官之指揮，民事刑事案件之審判，及人民自由權之停止或限制，四項述之。

（甲）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變更戒嚴地域時亦同。（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乙）在特別戒嚴之地域內，軍事機關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第十條第一項中段）在遇有戰爭而宣告一般戒嚴或臨時戒嚴之地域內，即在戒嚴時期，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惟其範圍，因戒嚴地域爲警戒地域抑或爲接戰地域而有異，其爲警戒地域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以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爲限，應受該地最高司

令官之指揮（第七條）其爲接戰地域者，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一概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不論處理何種事務，均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第八條）

（丙）在特別戒嚴之地域內，該地軍事機關對於刑事民事案件，均無審判權。惟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辦理。（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在遇有戰爭而宣告一般戒嚴或臨時戒嚴之地域內，該地軍事機關得於一定條件之下，對於刑事民事案件，行使審判權，即接戰地域內關於刑事上下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1）內亂罪，（2）外患罪，（3）妨害秩序罪，（4）公共危險罪，（5）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6）殺人罪，（7）妨害自由罪，（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9）恐嚇及擄人勒贖罪，（10）毀棄損壞罪。（第九條）如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則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第十條）上述刑事民事案件，無論由軍事機關審判，或交法院審判，其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第十一條）

(丁)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事項之權：(1)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2)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3)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4) 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5)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6)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7)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8)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又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其食糧或物品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五) 戒嚴之終止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戒嚴地域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第十五條)

二 防空法

防空法係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公布，自同日起施行。（第十五條）其施行細則，規定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第十四條）惟迄未訂定。按防空法之制定，係為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第一條）茲析述其內容於后：

（一）防空事宜之執行及費用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第二條）所有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第十一條）

（二）人民參加協助防空之義務 人民參加協助防空之義務，可分三項述之。

（甲）服役之義務 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之義務。（第三條第一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役：（1）身體殘廢者；（2）有精神病者；（3）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4）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第五條）

(乙) 供給物力之義務 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供給物力之義務。(第三條第一項)

(丙) 監視並報告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第三條第二項)

以上所述，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應盡之義務。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亦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牴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第四條)

(三) 辦理防空事業之呈請核准 下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1)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2) 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3) 演映防空影片，(4) 舉行防空展覽會。(第六條)

(四) 防空必要之便宜措施 防空必要之便宜措施，可分二項述之。

(甲) 通信設備之使用改善變更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第七條)

(乙) 人民自由資財勞力之處置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下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1)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2)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3) 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4) 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5)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6) 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7) 徵收人民防空附捐，(8) 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第八條)

(五) 人民損害之補償及補助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第十二條) 又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第十三條)

(六) 不法行爲之制裁 不法行爲之制裁，可分三項述之。

(甲) 不盡防空義務之制裁 違反上述關於人民參加協助防空義務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違反之者，加倍處罰。(第九條)

(乙) 怠於呈請核准之制裁 違反上述關於辦理防空事業，呈請核准之規定者，亦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違反之者，亦加倍處罰。(第九條)

(丙) 危害防空工作之制裁 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第十條)

三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第一二二條）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將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公布。計分總則與分則二編。分則更分爲十七章，都一百二十二條。茲撮述其內容於下。

第一編 總則

（一）本法之效力 可分爲下列二項述之。

（甲）關於人之效力

（1）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本法。（第一條）惟本法所規定者以關於軍事上之犯罪爲限，關於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則雖犯之者爲陸海空軍軍人，仍須依照各該法規之規定處斷。

（2）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下列各罪者，本法對之亦有適用之效力：

(a)第十七條之罪；(b)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c)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d)第二十條之罪；(e)第二十一條之罪；(f)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之罪；(g)第七十六條之罪；(h)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i)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j)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k)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l)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m)第一百十六條之罪。(第二條)

(乙)關於地之效力 國家法律原則上施行於其領土領海及領空以內，惟有若干例外。依本法之規定而言，計有下列二種：

(1)在民國領域外者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按即上述甲）項下之（2）所舉各款）之罪者，亦應受本法之支配。（第三條）

(2)在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者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即本法或其他刑事法令對之均有適用之效力。至於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一）本國人民，（二）從軍之外國人，（三）俘虜等，苟有觸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均應依照刑法或其他法令加以處斷。（第四條）

（二）本法之用語

（甲）陸海空軍軍人 所謂陸海空軍軍人，可分為下列二種：

（1）純粹的陸海空軍軍人 乃包括（a）陸海空軍現役人員，（b）召集中之在鄉軍人，（c）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在內。（第五條）

（2）準陸海空軍軍人 即下列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a）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b）陸海空軍軍佐軍屬，（c）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第六條）

（乙）在鄉軍人 所謂在鄉軍人，乃指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以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而言。（第七條）

（丙）陸海空軍軍屬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第八條）

(丁)上官或長官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九條)

(戊)哨兵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方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第十條)

(己)部隊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第十一條)

(三)刑之執行

(甲)宣告死刑者，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所以槍斃方法行之。(第十二條)

(乙)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是爲原則；但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則得以其他普通監獄或禁閉室行之，至法律如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十三條)

(四)緊急防衛行爲之不罰 計有下列二種情形：

(甲)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時。

(乙)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爲保持軍犯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時。

如有上述二種情形之一者，皆屬於所謂緊急防衛之行爲，本法均不予處罰，是爲原則；但有

例外，即其防衛行為過當時，仍應使其負擔刑事上之責任。不過僅得減輕或免除其本刑耳。以上所述均指違反本法所列各罪而言，如其行為因而觸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時，亦應分別情形適用關於不罰及減免之規定。（第十四條）

（五）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甲）與刑法總則之關係 刑法為普通法，其總則部分為刑事法令之共同法則。對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亦適用之。（參刑法第十一條）本法在刑事法令中為特別法，除本法設有明文之外，仍應受刑法總則所規定者之適用，故凡刑法總則之規定如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第十五條）此為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結果。

（乙）與陸海空軍審判法之關係 本法為實體法，陸海空軍審判法為手續法。手續法之任務在規定關於實體法運用上之手續，本法如無陸海空軍審判法，則本法之內容不能實施。陸海空軍審判法如無本法，則所施之程序毫無根據。二者實具輔車相依之勢，不容偏廢。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叛亂罪可分爲下列六種：

(一)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罪 卽以背叛黨國爲目的而聚衆暴動之罪，依下列各款處斷：

(甲) 首魁，死刑。

(乙)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丙)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丁) 附從者，亦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六條)

犯右述各罪之未遂者，亦應處罰。預備或陰謀犯者，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於事前自首者，則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三至二四條)

(二) 意圖叛亂而聚衆掠奪軍用物品等罪 卽蓄意圖謀叛亂而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之罪，概處死刑。(第一七條)

犯右述罪之未遂者，亦應處罰。預備或陰謀犯者，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至預備或

陰謀犯於事前自首者，則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二至二四條）

（三）利敵罪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時，立即構成本罪，概處死刑：

（甲）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乙）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丙）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丁）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戊）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己）強要長官降敵者；

（庚）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第一八條）

犯右述各罪之未遂者，亦處罰之。預備或陰謀犯者，則概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至二三條）

（四）意圖利敵罪 即有利敵之意圖而爲左列行爲之一時成立本罪，概處死刑：

(甲)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乙)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丙)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丁)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戊)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己)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第一九條)

以上各罪之未遂者，亦罰之。預備或陰謀犯之者，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二

至二三條)

(五) 其他利敵或意圖利敵罪 卽於上述(三)(四)二條所列以外之其他方法與敵人

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時所構成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〇條)

犯右述之罪而未遂者，亦罰之。預備或陰謀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陰謀

犯於事前自首者，則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二條至第二四條）

（六）煽惑軍隊罪 卽有使軍隊發生暴動之意圖而煽惑之時所構成之罪，處死刑。（第二一條）

第二章 擅權罪

擅權罪可分爲下列八種言之：

（一）擅自進退或無故戰鬥罪 卽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時所構成之罪，概處死刑；但有例外，卽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或其戰鬥係由敵先自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予處罰。

犯右述之罪而未遂者，亦罰之。（第二五條）

（二）私自募兵罪 卽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招募軍隊時所構成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六條）

（三）私招盜匪而擾亂安寧罪 卽私自招致盜匪以致擾亂地方安寧時所構成之罪，處死刑。（第二七條）

(四)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罪 即私自創立名目，從事勒收捐稅時所構成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八條)

(五) 把持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罪 即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時所成立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九條)

(六) 受理民刑訴訟或干涉司法審判罪 即越權受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或干涉司法機關審理事件時所構成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〇條)

(七)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罪 即強佔人民所有房屋或私自擅賣公有物品時所成立之罪，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一條)

(八)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罪 軍事上所需用之夫役、舟車、牲畜，均應由主管機關或人員直接辦理，若以強力行之，即屬擅權行為，應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二條)

第三章 辱職罪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辱職罪可分爲下述二十六種言之：

(一)不盡職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之罪。此四種情形均以有不盡其應盡之責時始成立罪名。其處罰均爲死刑。卽未遂犯亦罰之。(第三三條第六二條)

(二)縱兵殃民罪。卽放任所部軍隊加害人民時所成立之罪，處死刑。(第三四條)

(三)包庇或私通土匪罪。卽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時所構成之罪，亦處死刑。(第三五條)

(四)不就守地或擅離配地罪。卽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無故擅離配置防地而致失誤軍機時所構成之罪，處死刑。(第三六條)

(五)勒索或受賄罪。卽憑藉勢力勒索或收受賄賂時所成立之罪，其處罰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罪亦罰之。(第三七條與第六二條)

(六)尅扣軍餉罪。卽將軍餉尅留扣折發放時所成立之罪，依左列各款所定處斷：
(甲)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丙)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丁)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右述各款罪之未遂者，亦罰之。(第六二條)

(七)扣餉不發罪 卽將軍餉延不發放時所構成之罪。凡延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因而激成事變時，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三九條)

(八)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罪 卽士兵有缺額時不行呈報，或於獲得槍枝而不行繳出時所構成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〇條)

(九)浮報所購軍用品之價目罪 卽於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而浮報其價目時所成立之罪，應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丙)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丁)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戊)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四一條)

犯右述之罪如係出於長官之意圖爲自己所得而指使之時，則該長官亦應分別受同樣之處

罰。(第四二條)至於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亦按上述各款所定處

斷。(第四三條)

(十)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罪 卽意圖侵吞公款而從事於單據賬簿之假造或塗改行爲時

所構成之罪，以浮報價目罪論。其偽造文書罪部份，則適用刑法之規定予以處罰。(第四四條)

(十一)浮報名額罪 卽意圖冒領經費而浮報名額時所構成之罪，視其浮報名額之多寡以

爲處刑之標準。

(甲)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丙)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丁)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五條)

(十二)利用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輸違禁品或夾帶私貨罪 計有下列二種情形：

(甲)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從事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時所構成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從事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時所成立之罪，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六條)

(十三)鴉片罪 更分爲左列二種：

(甲)強迫他人栽種鴉片罪，處死刑。

(乙)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四七條)

(十四)不盡彈壓之責任罪 即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時所構成之罪，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不盡彈壓方法竟致擾害及於地方者，則處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

八條)

(十五)哨兵辱職罪 計有下述二種：

(甲)哨兵離去守地罪 卽哨兵無正當理由而離去守地時所構成之罪，依下列規定處斷：
1、敵前，死刑。2、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3、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九條)

(乙)哨兵怠職罪 卽哨兵在其守地因睡眠或酒醉而怠其職務時所成立之罪，依下列規定處斷：1、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2、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〇條)

(十六)衛兵巡查偵探等之辱職罪 卽衛兵巡查偵探以及其他擔任警戒或傳令職務之軍人無故擅自離去勤務所在地或於應到一定處所而不到時所構成之罪，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丙)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一條)

(十七)違反哨令罪 卽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哨令時所構成之罪，

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丙)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二條)

(十八) 關於傳達命令通報或報告之辱職罪 計有二種情形：

(甲)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三條)

(十九) 委棄軍事機密、圖書、物件於敵罪 即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時，即構成本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四條)

(二十) 掌支給或運輸軍用物品者之辱職罪 即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而無故使之缺乏時，構成本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五五條）

（二十一）配給飲食品者之辱職罪 卽配給有害健康飲食品時所構成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以上之未遂罪，亦罰之。（第五六條第六二條）

（二十二）取用兵器或彈藥而致他人受毀傷之罪 卽因取用兵器或彈藥時之不注意而毀傷及他人身體時所構成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則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七條）

（二十三）剿匪不力罪 卽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時所構成之罪，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因而釀成巨變，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五八條）

（二十四）通匪嚇詐人民罪 卽與盜匪私通以嚇詐人民時所構成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五九條）

（二十五）對被擄人於起獲後加以要挾或虐待罪 卽起獲被盜匪擄去之人乘機加以要挾，或予以虐待時，構成本罪。前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則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六〇條）

(二十六)妨害軍紀之辱職罪 即凡有左列行爲時，構成本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甲)包庇賭博；

(乙)調戲婦女；

(丙)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第六一條)

第四章 抗命罪

抗命罪計有下列三種：

(一)不聽調遣罪 即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時所構成之罪，處死刑。(第六三條)

(二)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罪 即個人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時所成立之罪，依左列各

款處斷：

(甲)敵前，死刑。

(乙)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丙)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四條)

(三) 夥黨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罪 卽糾集若干人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時所構成之罪，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丙)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五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暴行脅迫罪可分爲下列八種言之：

(一) 個人對上官爲暴行脅迫罪 卽個人處於下屬之身份對於上官之身體予以不正之攻擊或以危害之言加以恐嚇時所成立之罪，依左列規定處斷：

(甲)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六六條)

右述犯罪未遂者，亦罰之。(第七四條)

(二)夥黨對上官爲暴行脅迫罪 卽糾合若干人對於上官實施暴行脅迫時所構成之罪，依左列規定處斷：

(甲)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六七條)

右述犯罪未遂者，亦罰之。(第七四條)

(三)個人對哨兵爲暴行脅迫罪 卽因個人對哨兵實施暴行脅迫時所成立之罪，依左列規定處斷：

(甲)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六八條)

右述犯罪之未遂者，亦罰之。(第七四條)

(四)夥黨對哨兵爲暴行脅迫罪 卽糾合若干人對哨兵實施暴行脅迫時所成立之罪，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九條)

右述犯罪之未遂者，亦罰之。(第七四條)

(五) 個人對上官哨兵以外軍人之暴行脅迫罪 卽個人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其他軍人於

執行職務時實施暴行脅迫時所成立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〇條)

右述犯罪之未遂者，亦罰之。(第七四條)

(六) 夥黨對上官哨兵以外軍人爲暴行脅迫罪 卽糾合若干人對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

執行職務時實施暴行脅迫時所構成之罪，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乙)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一條)

右述犯罪之未遂者，亦罰之。(第七四條)

規定處斷：
(七) 集合多衆爲暴行脅迫罪 即有多數人集合共同實施暴行脅迫時所構成之罪，依左列

(甲)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乙)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丙)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二條)

右述犯罪之未遂者，亦罰之。(第七四條)

(八) 濫權凌虐罪 卽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時所構成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

三條)

第六章 侮辱罪

侮辱罪可分爲下述二種：

(一) 侮辱上官罪 更可分爲左列二種：

(甲)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五條)

(二) 侮辱哨兵罪 即對於哨兵面加侮辱時所構成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六條)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盜賣軍用品罪計有下列二種：

(一) 關於械彈之盜賣與其買受罪

(甲) 盜賣械彈罪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則處死刑。

(乙) 買受盜賣之械彈罪 本罪以明知其為盜賣之械彈而買受之時，始行成立，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七條)

(二) 關於械彈以外軍用品之盜賣與其買受罪

(甲) 盜賣械彈以外軍用品罪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乙)買受所盜賣械彈以外軍用品罪 本罪亦以明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之時，始行成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八條)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所謂軍火，乃指槍械與彈藥而言。其他軍用物品不包括在內。凡私自製造槍械彈藥者，構成私造軍火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亦罰之。(第七九條)

第九章 縱火罪

縱火罪僅分下列二種：

(一)無故縱火罪 卽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正當理由而縱火時所成立之罪，處死刑。未遂犯亦罰之。(第八〇條)

(二)縱火恐嚇人民罪 卽以恐嚇人民爲目的而縱火時所構成之罪，按照上述無故縱火罪之未遂犯之規定，加以處罰。(第八一條)

第十章 掠奪罪

掠奪罪分爲下列四種：

(一) 掠取械彈罪 即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時所構成之罪，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第八二、八六條)

(二) 搶奪財物罪 即搶劫奪取財物時所成立之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第八三、八六條)

(三) 結夥搶劫罪 即結合若干人共同搶劫他人財物時所成立之罪，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未遂犯亦罰之。(第八四、八六條)

(四)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罪 即盜取他人財物或以強制方法迫令他人從事買賣時所成立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第八五、八六條)

第十一章 強姦罪

強姦罪者，謂未得婦女之同意而與之性交時所成立之犯罪行爲也。已遂者，處死刑。未遂者，得減輕處罰之。(第八七條)

第十二章 詐僞罪

詐僞罪約有下列五種情形：

(一)關於軍事上命令通報及報告之詐僞罪 即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時所成立之罪，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敵前，死刑。

(乙)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丙)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八八條)

(二)關於意圖免除兵役之詐僞罪 即意圖免除兵役而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時所成立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係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上述之行爲者，亦同。(第八九條)

(三)關於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詐僞罪 即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僞爲疾病或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時所成立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〇條)

(四)關於軍醫之詐偽罪 即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時所成立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托者，亦同。(第九一條)

(五)關於冒用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罪 即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時所成立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二條)

第十三章 逃亡罪

逃亡罪約分爲下列三種：

(一)單純的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罪 更可分爲下述二種：

(甲)個人違犯時 即個人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時所構成之罪，依下列各款處斷：
(1)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3)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三條)

(乙)結合多數人違犯時 即夥黨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時所構成之罪，依下列各款處斷：
(1)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

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四條）

凡犯前述各罪之未遂犯，均處罰之。（第九八條）

（二）加重的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罪 亦可再分爲二種：

（甲）個人違犯時 卽個人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時所構成之罪，依下列各款處斷：（1）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2）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3）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九五條）

（乙）結合多數人違犯時 卽夥黨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而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時所構成之罪，依下列各款處斷：（1）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2）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3）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六條）

凡犯前述各罪之未遂犯，均處罰之。（第九八條）

(三) 投敵罪 即投降敵軍時所成立之罪，處死刑。其未遂犯，亦罰之。(第九七、九八條)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收容逃亡罪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 單純之收容逃亡罪 即明知其爲單純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時所構成之罪，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丙)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〇〇條)

(二) 加重之收容逃亡罪 即對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以收容時所成立之罪，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第一一〇條)

(三) 特別加重之收容逃亡罪 即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時所成立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〇一條)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損壞軍用物品罪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 燒燬或炸燬軍用場所或其他戰鬪物罪 卽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梁或其他戰鬪物時所成立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亦罰之。(第一〇二、一〇六條)

(二) 損壞軍用場所戰鬪物等或使之不堪使用罪 卽損壞右述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時所構成之罪，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亦罰之。(第一〇三、一〇六條)

(三) 燒燬露積軍用物品等罪 卽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時所成立之罪，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乙)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〇四條)

本罪之未遂犯亦罰之。(第一〇六條)

(四)毀棄或損傷軍用物品罪 即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時所構成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第一〇五、一〇六條)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違背職守罪可分為下列十三種述之：

- (一)使俘虜逃亡罪 即監視或護送俘虜之人員使俘虜逃亡時所成立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上述二罪之未遂犯亦罰之。(第一〇七條)
- (二)在鄉軍人逾召集期限罪 即在鄉軍人無正當理由而逾召集期限時所成立之罪，依左列各款處斷：

(甲)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〇八條)

(三)關於違犯哨令罪 計有下列二種情形：

(甲)欺瞞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下列各款處斷：(1)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2)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上述以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其處罰亦同。(第一〇九條)

(四)對軍用場所及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罪 即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時所成立之罪，惟必須有毀損時或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時始行處罰。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則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一〇條)

(五)發現敵船等不跟蹤追擊罪 即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時所成立之罪，僅處其長官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一一條)

(六)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等要件罪 可分為下列二種情形：

(甲)在警戒地域時 即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以及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時所構成之罪，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其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則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一二條）

（乙）在接戰地域時 即在接戰地域遺失右述所列各要件時所構成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則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一三條）

右述二種情形，如經證明業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但仍以於遺失而即行具報者為限，否則仍不適用得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第一一四條）

（七）不救援商船罪 即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時，兵艦無故不為援救時所成立之罪，僅處其長官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一五條）

（八）關於機械人員之違背職守罪 計有下列二種情形：

（甲）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乙）機械人員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因而致人於死者，則處死刑。（第一一六條）

（九）關於發禮砲等時之違背職守罪 即於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於

其內所成立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一七條）

（十）聞急呼號報而不集合罪 即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時所構成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一八條）

（十一）結私黨或誘惑他人之違背職守罪 即意圖違背服從義務而營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時所構成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一九條）

（十二）祕密結社集會之違背職守罪 即違背職守而從事於祕密之結社或祕密之集會時所構成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二〇條）

（十三）哨兵衛兵無故發槍砲罪 即哨兵或衛兵無正當理由妄自發槍或發砲時所成立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二一條）

四 陸海空軍審判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爲陸海空軍刑法之手續法，全文共分八章，都五十六條，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第五十六條）茲分述其內容於下。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法之效力 本法之效力有二：

（甲）受本法適用之人，僅以陸海空軍軍人爲限。

（乙）受本法適用之事物，範圍頗廣。（1）軍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2）軍人違反刑法所揭各罪之案件。（3）軍人違反違警罰法之案件。（4）軍人違反其他法律所定罪名之案件。（例如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皆是）（第一條第一項）

上述係原則上之規定，尚有左列二種例外：

(甲)在鄉軍人不在徵集中者不適用本法，其犯罪行為均由普通法院審理之。

(乙)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第一條第二項)

(二)犯罪之訴追 通常司法上之審判，以國家訴追主義為原則，以私人訴追主義為例外。軍人犯罪之訴追亦同。(第四條)其在國家行使訴追權之場合，由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負訴追之責。至於私人訴追者，則以親告罪為限，例如軍人犯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罪時，須經本夫之告訴始得提起。(第四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普通司法機關通稱為法院。軍事審判機關則稱曰軍法會審。計分為左列三種。(第五—七條)

(一)簡易軍法會審 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於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內設置之。會審時採合議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審判長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充任，審判官則由軍法官充任。

(二)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簡易軍法會審之設置處所同。亦採合議制，以審判長一

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審判長審判官之人選，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各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
上校各一員

(三) 高等軍法會審 以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為設置之處所。亦採合議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審判長審判官之人選應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各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一) 軍法會審之管轄權

(甲) 初審管轄權

(1) 簡易軍法會審對於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有初審審判權。

(第八條)

(2) 普通軍法會審對於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有初審審判權。(第九條)

(3) 高等軍法會審對於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有初審審判權。(第十條)

(乙) 復審管轄權

通常法院上訴審屬於上級法院。軍法會審之復審權亦操諸上級軍法機關。即對於不服簡易軍法會審所為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其復審之權屬於普通軍法會審。對於不服普通軍法會審所為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則由高等軍法會審行使復審之權。至於因缺席所為之審判(參第三十三條)而請求復審者，則不屬於上級會審機關而仍由原審審判之。(第十一條)

(丙) 對於俘虜或投降人之管轄權

俘虜或投降者亦屬軍人，自應受軍法之支配。如有犯罪均應依照各該等級分別受各級會審機關之管轄。例如校官及同等軍人由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如係將官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丁) 對於共犯之管轄權

二以上之軍人共同犯罪者，謂之共犯。每因階級之不同或所隸屬之不同而各異其管轄。此時為節省勞力時間起見，自應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第十五條)

(戊) 對於犯罪發覺時間不同時之管轄權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如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其管轄權除因本案褫奪職官者外，應屬於普通法院。(第十六條)

(二)軍法會審管轄權之移送

各級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均由各該管長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指派之；但有時爲便利計不爲指派而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者，亦爲法律所容許。此時各該長官爲審判長及審判官之指派時，並不以指派所屬軍官充任爲限。（第十三條）

(三)高等軍法會審處所之變更

高等軍法會審設置之處所，原在總司令部軍政部及海軍部內。故在原則上應以各該部所在地爲審判之處所；但如因境地遠隔或遇有別項障礙時，則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等前往該地組織審判，是爲例外。（第十二條）

第四章 軍事檢察

對於軍人犯罪時之證據搜查及訴追，謂之軍事檢察。此種職權爲軍事檢察權。行使此種權限之長官，則曰軍事檢察官。本法對於軍人犯罪以國家訴追爲原則，以私人訴追爲例外。（參第四條）國家訴追權均由軍事檢察官行使之。

(一) 軍事檢察官之設置

軍事檢察官並非另行設置而係由下列各員充任：(甲)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乙) 憲兵官長；(丙)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海軍則得以海軍駐所警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第十九條)

(二) 軍事檢察官之訴追權

(甲) 行使訴追權之原因

- (1) 由於軍事檢察官自身之發覺。(第二十二條)
- (2) 由於檢察官司法警察之發覺。(第二十二條)
- (3) 由於他人或被害人之告訴。(第二十條)
- (4) 由於他人之告發。(第二十二條)

(乙) 行使訴追權之程序

- (1) 對於軍人犯罪時提起告訴者，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

各級官長爲之，其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第二十條）

(2)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第二十二條）

(3)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第二十一條）

(4)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第十八條）

(5) 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對於軍人犯罪均有搜查證據之權。（第十七條）

(6)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爲發現事實之真相，並得行使檢證處分。（例如開掘墳墓，解剖屍首以及其他勘驗皆屬之。）在檢證處分之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並依左列程序行之：(a) 認爲犯刑法（包括陸海空軍刑法與普通刑法在內）

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b) 認爲犯違警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c)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係非軍人，則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d)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審問

軍法機關對被告人所爲之審理與訊問，稱曰審問。審問之權屬於軍法官。(第二十四條)

(一) 審問之種類 依本法之規定，審問可分爲下列三種(第二十五條)

(甲) 到庭審問 卽由軍法官簽發傳票或拘票傳拘被告人到庭而於廿四小時以內所爲之審問。此種審問對被告人如經過上述時限仍須予以留置者，應簽發看管票。

(乙) 就地審問 卽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時，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所爲之審問。

(丙) 囑託審問 卽被告人因在遠隔地時，由軍法官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之審問。

(二) 被告逃匿時之拘捕 應受傳拘之被告人如有逃匿情事，得爲下列二種之處分：

(甲) 祕密之拘捕 卽以祕密方法命令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此係對於重要罪犯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乙) 公開之拘捕 卽以公開方法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予以拘捕之謂。此係對於不重要之罪犯行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三) 對於共犯或尙有餘罪者之審問 此可分爲下列二種情形：

(甲) 軍人共犯之案件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均爲軍人時)或本罪外尙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或軍政部海軍部。(第二十七條)

(乙) 軍人與非軍人共犯之案件 對於軍人共犯之非軍人於審問完畢後應卽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第二十八條)

(四) 審問終結後之措施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會審審判之，是爲原則；但如認爲觸

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諸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審判

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之程序，謂之審判，茲分爲下列各項述之：

(一) 列席審判之人員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除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外，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開審時，在簡易軍法會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在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均應列席。(第三十條)

(二) 審判長之權限

(甲)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有自行訊問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第三十條)

(乙)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第三十一條)

(丙)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亦得爲相當之處置。(第三十二條)

(三)判決

(甲)判決之種類

(1)有罪之判決 卽科刑之判決。其判決書內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2)無罪之判決 卽不能證明有犯罪證據時或其行爲不能成立犯罪時所爲之判決。其判決書內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3)免訴之判決 卽因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曾經大赦或特赦者或曾經判決確定者或有法律上應行免除其刑之情事時所爲免訴之判決。判決書內應將原因詳細載明。

(4)管轄錯誤之判決 卽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時所爲之判決，其判決書亦應將管轄錯誤之事實詳爲載明。(第三十五條)

(乙)判決書之內容 判決書之內容除由軍法官依照上述之種類分別載明外，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亦須記入。並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

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以昭慎重。（第三十五條）

（丙）判決書之呈報 判決書依上述規定作成後，應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三十五條）

（丁）判決之宣告 關於判決之宣告，因情形不同可分下列五項述之：

（1）被告應處死刑者，或被告為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或被告為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均不得逕行為判決之宣告。應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如係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時，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如係普通軍法會審或簡易軍法會審之判決時，則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第三十六條）

（2）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為判決之宣告。於宣告後應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第三十七條）

(3) 士兵應處徒刑者，概由該管高級長官爲判決之宣告。於宣告之後應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第三十八條)

(4)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即上述之(1)項」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該管長官於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後，必須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三十九條)

(5) 軍法會審於奉到宣告判決命令之後應由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一律列席。同時並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第四十二條)

(戊) 判決之再議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於呈報長官後，該長官如認爲不合法時，其有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得令原審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四十條)

(己) 判決之復議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合法者，自應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如認爲不合法時則得令原審復議。(第四十一條)

(庚) 缺席之審判 所謂缺席之審判，乃指審判機關對於未到庭與審之被告人所爲之審判而言。軍事案件之審判貴乎迅速，故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時，以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並不出庭者，軍法會審均得爲缺席之審判。(第三十三條)

(辛) 共犯案件之審判 共犯案件之各被告如均出庭，則得依法予以判決。如均不出庭時，如與上述缺席審判之條件相符，自亦可以爲缺席之判決。惟各被告中有出庭者有不出庭者，此時對於出庭者依本法之規定，亦得予以判決。(第三十四條)

(壬) 逃匿被告之拘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者，爲維持法律起見，自不容其逍遙法外。此時軍法會審即得由審判長簽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一體拘捕或通緝，俾便到案法辦。(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復審

復審者，謂對於軍法會審已爲宣告之判決再予審問之程序也。復審與復議截然不同。前者係對於不當之判決或基於法定情事所爲救濟之方法，後者則爲對於不合法之判決所爲救濟之方

法前者係對於已宣告之判決爲之，後者則爲對於未宣告之判決爲之。又前者係由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任之（惟缺席審判之復審則仍由原會審機關爲之），後者則僅由原會審機關任之。茲再將復審析述於下：

（一）復審之種類

（甲）命令復審 所謂命令復審，乃指基於上級機關之命令所爲之復審而言。可分爲二種情形：

（1）由於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對軍法會審所宣告之判決，認爲不當時，而以命令爲復審者。（第四十四條）

（2）由於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列之事實時，而以命令爲復審者。（第四十六條）至上述第四十五條所列之事實，僅爲該管長官所知悉時，該管長官並無命令復審之權。此際應將所發現之事實附具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四十七條）

(乙)呈訴復審 呈訴復審者，謂基於一定事由時具呈請求之復審也。其情形約有下述三種：

(1)由於軍法官之呈訴復審者。(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2)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無論其間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復審之呈訴。(如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a)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b)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c)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d)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第四十五、九條)

(3)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亦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第四十八條)

(二)復審之程序 關於命令復審之程序，僅以命令為之即可。至於呈訴復審之程序，則可分為呈訴時之程序與呈訴後之程序二種述之於下：

(甲) 呈訴時之程序

(1) 凡呈訴復審者，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則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2)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3)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高級長官。(第五十一條)

(乙) 呈訴後之程序

(1)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第五十二條)

(2)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第五十三條)

(三) 復審之效力

(甲) 關於被告人刑罰執行之停止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第五十四條)

(乙) 關於復審判決之限制 凡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至於基於命令所爲之復審，則不受有限制。(第五十條)

(丙) 關於復審判決執行之限制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例如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以及同條第三項所定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皆是。對於此項復審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始得執行。(第五十五條)

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六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簡稱條例）與戰時軍律同日公布，同日施行。（條例第五條）按軍律係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故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仍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條例第四條）又觸犯軍律所定之罪，亦得依其情罪，按照陸海空軍刑法處斷。（條例第三條）惟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除若干例外外，限於軍人始適用之，至於軍律則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於戰時犯軍律所定之罪時，俱應按照軍律治罪。（條例第一條）按軍律與陸海空軍刑法同屬實體法，犯軍律之罪時亦以陸海空軍審判法為其手續法，故均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條例第二條）

關於軍律之最高執行機關，最近曾由軍事委員會設軍法執行總監一職，專司其事，並置副監

二員以爲之輔。

凡違犯軍律者，概處唯一之死刑，其執行方法，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依該管長官所定之處所以槍斃之方法行之。茲將軍律所規定各種罪名，分述於下：

(一)放棄應守要地罪 卽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時所成立之罪。(第一條)

(二)臨陣退卻罪 卽不奉命令，臨陣擅自退卻時所成立之罪。(第二條)

(三)託故不進罪 卽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時所成立之罪。

(第三條)

(四)不就守地罪 卽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時所成立之罪。

(第三條)

(五)降敵罪 卽投降敵軍時所構成之罪。(第四條)

(六)通敵罪 卽與敵人勾通而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時所成立之罪。(第五條)

(七) 損毀軍用品軍用場所及戰鬪物以利敵或資敵罪 卽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場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時所成立之罪。(第六條)

(八) 不利軍事之叛亂罪 卽主謀要挾，或指使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時所成立之犯罪。(第七條)

(九) 反抗命令不聽指揮罪 卽在敵前反抗長官命令，不聽指揮時所成立之罪。(第八條)

(十) 造謠惑衆等罪 卽捏造謠言誘惑羣衆或以各種方法，以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治安時所成立之罪。(第九條)

(十一) 縱兵殃民罪 卽放任所部軍隊加害人民時所成立之罪。(第十條)

(十二) 劫奪罪 卽劫掠奪取他人財物，或械彈等物時所成立之罪。(第十條)

(十三) 強姦罪 卽未得婦女之同意，而與之性交時所成立之罪。(第十條)

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制定，以保護國家法益，剷除私通敵國及勾結叛徒之反動份子爲目的。本法爲刑法內亂罪外患罪兩章之特別法，處刑加重，程序簡捷。凡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始適用刑法之規定（第十條）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全文共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十條）茲將其內容析述於下。

（一）主管機關 違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其審判管轄權不屬於普通法院，而屬於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第七條）

（二）嫌疑犯逮捕之通知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第九條）

（三）判決之執行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第八條）

(四) 罪行及刑罰 本法所列舉各罪，計有左列六種。

(甲) 關於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私通敵國或勾結叛徒等罪 又分爲下列九種，均處死刑：
(1)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2)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3)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4)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5) 破壞交通或軍場所者；(6)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7)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8)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9)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凡受他人煽惑犯前述九種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條)

(乙) 窩藏私通敵國者或窩藏叛徒之罪 卽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時所成立之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條)

(丙) 組織團體或集會之危害民國罪 卽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時所成立之罪，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條)

(丁)戰時爲利敵之宣傳罪 卽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時所成立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條)

(戊)戰時傳佈不實消息罪 卽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時所成立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五條)

(己)戰時與敵國人民通信罪 卽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逕與敵國人民通信時，所成立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六條)

八 懲治漢奸條例

凡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而爲不利於我國之行爲者，謂之漢奸。軍事委員會爲嚴懲漢奸起見，特制定懲治漢奸條例，全文共五條，已通令各省市府知照施行。茲將其內容析述於后。

(一) 適用之範圍 凡涉漢奸案件，均依本條例處斷之。(第一條)

(二) 審判之機關 凡犯本條例之罪，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機關審判之。(第三條)

(三) 案件之執行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應將卷宗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始得執行，其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核示，或先行處決補報。惟在作戰期間，此項案件則授權於戒嚴司令部，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第四條)

(四) 罪行及刑罰 本條例所列舉各罪如左。

(甲) 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概處死刑：(1) 圖謀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2) 圖謀暴動者；(3) 爲敵軍執役者；(4) 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

工役夫者；(5) 接濟敵軍軍需爲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6) 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
(7) 爲敵軍通訊者；(8) 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9)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10) 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11) 擾亂金融者；(12) 破壞交通或通訊者；(13) 於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第二條第一項)

(乙) 犯右述各罪之未遂犯，或預備或陰謀犯右述各款罪名者，均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第二項)

九 軍機防護法

軍機防護法全文共十三條，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原定施行期間已經屆滿，惟迭經延展，故現仍有效。茲將其內容析述於下：

(一) 審判之機關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第十條)

(二) 嫌疑犯逮捕之通知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第十二條)

(三) 判處罪刑之執行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第十一條前段)

(四) 再審與會審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第十一條後段)

(五) 罪行及其刑罰 本法所列舉各罪，可分爲左列五種：

(甲) 洩漏交付或公示軍機罪 此更可分爲下列三種：

(1)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時所成立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之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而犯之者，則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條)

(2)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祕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時所成立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條第一項)

(3)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處無期徒刑。(第二條第二項)

(乙) 盜竊軍機罪 卽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之時所成立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三條)

(丙) 刺探收集或藏匿軍機罪 卽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

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時所成立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條）

（丁）侵入軍用處所罪 計有二種：

（1）徒手侵入者 卽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攜械侵入者 卽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五條）

（戊）測繪軍用處所建築物罪 卽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時所成立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因而犯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則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條）

(六)未遂犯之處罰及從刑 犯本法之罪者，尚有下列三點，應予注意：

(甲)犯本法各罪之未遂犯，亦處罰之。(第八條)

(乙)犯本法各罪時，得予褫奪公權。(第九條)

(丙)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追徵其價額。(第七

條)

十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十一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謂之食糧。我國關於懲治食糧資敵之法律，有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簡稱條例）關於處理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與罰金之法律，有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簡稱規則）前者係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全文計十條，自公布日施行。（條例第十條）後者係行政院於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公布，施行日期與條例同，全文共四條。茲析述其內容於下。

- （一）審判之機關 凡犯本條例各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之。（條例第九條前段）
- （二）處刑之執行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判決時，應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惟在作戰區域內因交通斷絕或時期急迫時，則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

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條例第九條後段）

（三）罪行及其刑罰 本條例所定之罪，計有下列數種：

（甲）供給敵軍食糧罪 卽以食糧供給敵國軍隊時所成立之罪，處死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者則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至於包庇或縱容犯本罪者，以共同正犯論。（條例第五條）

（乙）私運禁糧出口罪 可分下述二種情形：

（1）在非常時期內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罪，卽處死刑。
（2）在非常時期內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未滿十萬斤者，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右述二種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至於包庇或縱容犯私運禁糧出口罪者，則以共同正犯論。（條例第五條）

（四）沒收食糧及罰金 凡犯供給敵軍食糧罪及私運禁糧出口罪者，除依法處刑，及沒收其

所運之食糧外，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此項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甲）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乙）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規則第一條）

（五）罰金給獎之辦法 罰金給獎，以實收數為準。依左列支配之：

（甲）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乙）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丙）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規則第三條）

人員（規則第三條）

（六）延繳罰金時之處置 科處罰金時，如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時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時之所得，除仍提成給獎外，得由該機關依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 (甲) 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 (乙) 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規則第二條)

十二 軍事徵用法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或於平時爲陸海空軍實施機動演習，對於軍需物及勞力所爲之徵用，謂之軍事徵用。我國關於此種事項，有軍事徵用法一種，係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日期規定另以命令定之。（施行細則尙未頒布）茲就其與戰時有關之部分，析述於下。

（一）軍事徵用之要件

（甲）軍需物及勞力，須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子）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丑）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寅）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第

二條）

(乙)須爲非職業上所必需之物，始得徵用之；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第三條)

(丙)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始得行之。(第五條)

(二)軍事徵用之主體 軍事徵用權之主體，爲左列各長官：

(甲)陸海空軍總司令；

(乙)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丙)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丁)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戊)要塞或要港司令；

(己)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庚)兵站總監。(第四條)

(三)軍事徵用之時期與區域 實施軍事徵用之時期與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第六條)

(四)軍事徵用之標的

(甲)徵用標的之種類 徵用之標的，可分為物與人之勞力二種。

(子)關於物的徵用

(I)得被徵用之物 得被徵用之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用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第八條)下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定外，得徵用之：(a)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b)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c)服裝及服裝材料；(d)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及(e)房屋、廐圍或倉庫；(f)乘馱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g)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h)醫院；(i)土地；(j)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第七條)

(II) 不得徵用之物 不得徵用之物，計有下列各種：(a)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託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第九條)(b)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第十一條)(c) 下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1)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2)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3)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4) 公務或交通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第十條)

(丑) 關於人之勞力的徵用

(I) 得被徵用之人 凡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第十四條第一項) 在徵用之後，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第十七條)

(II) 不得徵用之人 下列之人不得徵用之：(a) 正在服兵役中者；(b) 公務員；(c)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d) 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e)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f)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g) 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第十四條第二項)

(III) 人之徵用之要件 (a) 須依一定之次序——即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第十五條) (b) 須依一定標準分配工作——即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第十六條) (寅) 關於人與物之併徵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除此以外，被徵用人之財產，概不得徵用：

(I)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驛車、馬車；

(II)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III) 醫院。(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乙) 徵用標的之處分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而為下列之處分：

(子) 使用；(丑)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第十二條)

(五) 軍事徵用之程序

(甲) 徵用書之簽發 徵用時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

(乙) 徵用書之交付 關於徵用書之交付，計有左列五種情形：

(子) 對於省之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丑) 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則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第十九條)

(寅) 對於徵用標的為土地、房屋、飲用水而應就地徵用者，或對於事機危急不能依右述

(子)(丑)兩種之規定辦理者，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第二十條)

(卯)對於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第二十一條)

(辰)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丙)拒絕徵用時之強制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第二十三條)

(丁)徵用受領證與證明書

(子)徵用物受領證之填發與保管

(一)正式受領證之填發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二)臨時受領證之發給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

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三)受領證之暫行保管 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第二十四條)

(丑)徵用勞力證明書之填發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此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則應按月填發之。(第二十五條)

(戊)徵用之登記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第二十六條)

(己)徵用之救濟

(子)請求糾正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

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

(丑) 聲明異議 依右述請求糾正而不獲糾正時，得依法聲明異議。(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I) 聲明異議之程序 (a)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b)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II) 聲明異議之決定 右述各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III) 聲明異議之效力 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

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第二十八條）

（六）軍事徵用之賠償

（甲）得為請求賠償之情形

（子）關於現實直接損害之賠償 應徵用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依左列辦理：

（一）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二）右述之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關於買賣價格之法定標準之算定，尚有下列二種特別規定：（a）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釐，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第三十條）（b）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釐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第三十一條）

(Ⅲ) 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

(Ⅳ) 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丑) 關於僅供使用之徵用物之賠償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除依上述方法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惟此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僅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乙) 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子)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丑)對於下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I)無建築物之空地;(II)牧場;(III)森林地;(IV)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V)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第三十四條)

(丙)賠償金額之載明

(子)載明於受領證或證明書者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依法填發受領證或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丑)載明於通知書者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不能於填發受領證或證明書時或於發還徵用物時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此項決定權,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行使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

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則由該地行政長官行使之。（第三十八條）

（寅）不為載明時之救濟 凡不依右述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

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第四十條）此項聲請，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丁）對賠償金額不滿時之救濟

（子）救濟方法

（一）聲明異議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第三十九條）此項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二）再聲明異議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

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第四十一條）此項再聲明異議，如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丑）受理異議之機關

（一）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a）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b）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c）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d）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e）當地商會代表一人。至於主席一職則由推事或審判官任之。（第四十二條）

（二）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a）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

事一人；(b)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c)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d)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e)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高等軍事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第四十三條)

(戊)賠償與賠償金額發給之時期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第三十五條)

(己)賠償金額之具領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上述(戊)項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

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第四十五條）

（庚）勞力代價之發給 關於對人與物之併徵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第三十二條）

（辛）徵用物搬運費及保管費之償還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第三十六條）

（七）軍事徵用之終結

（甲）徵用物之發還 軍事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第四十六條）

（乙）被徵用人之遣回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給資遣回原徵用地。（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八）罰則

（甲）拒絕或怠於應徵時之處罰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

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第五十七條）

（乙）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之處罰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十八條）

（丙）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之處罰 依法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本法第二十四條關於填發受領證等，第二十五條關於填發證明書等，第三十七條關於載明賠償金額等，第四十五條關於彙經上級機關等，或第四十六條關於徵用物之發還等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十九條）

（丁）依上所舉（甲）（乙）項應處罰者及依（丙）項應處罰之本法第十九條關於接受徵用書者受委託徵用者等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第六十二條）

（戊）有徵用權者應依上舉（丙）項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第六十三條）

十三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係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由行政院三二八次會議通過，規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分支會之組織、職責、經費及獎懲等事項。惟此僅屬大綱，各省市分會，仍得依大綱規定，擬訂詳細辦法，報請總會備案。（第二十三條）茲將大綱內容，分述於后：

（一）組織與職責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辦理之。（第一條）委員會分總會分會及支會三種，其組織及職責如左：

（甲）總會之組織及職責

（子）組織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設立於南京，（第二條前段）由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各指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以行政院所派之委員為主任委員。會內事務得分組辦理，並得酌調上列各機關人員，其辦事規則另行定之。（第三條）

(丑)職責 總會統籌全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並督飭各省市分會辦理之。(第六條)

(乙)分支會之組織及職責

(子)分會之組織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委員會於省及院轄市設立分會。(第二條後段)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由省政府主席就所屬各廳處，省會警察局，省賑務委員會，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民政廳長爲主任委員，保安處長爲副主任委員，並報請總會備案。各院轄市分會設於市政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各機關及慈善團體，當地軍警機關，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社會局長爲主任委員，並報請總會備案。關於會務，得酌調上述所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股辦理。(第四條)

(丑)支會之組織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委員會支會由省政府斟酌情形，統籌指定，分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警佐(警察局長)爲副主任委員，並報請省分會轉報總會備案。縣市支

會得酌調上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別擔任指定職務。（第五條）

（寅）分支會之職責 省市分會辦理全省市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省分會並督促所屬各縣市支會辦理之。又各省分會得商請省市政府轉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督飭該管各縣市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務之進行。縣市支會受省分會之督促，辦理全縣市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第七條）茲更將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應辦事務，分述於下。

（1）關於難民之收容事項（第八條第一款） 各院轄市及各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應斟酌實際情形，就所屬適當鄉鎮地方，分別籌設難民收容所，派遣得力人員管理之。其地帶如與戰區鄰近，尤應剋日成立，並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察核。（第九條）

（2）關於難民之運輸事項（第八條第一款） 難民之運送，分爲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二種。運輸難民有用輪船、火車或汽車之必要時，由當地政府直接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一面報由總會轉請主管部備查。在交通不便地方，由當地政府酌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商請當地駐軍協助，送至目的地爲止。（第十條）

(3) 關於難民之給養事項（第八條第二款） 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物品爲限，並應限制食料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第十一條）

(4) 關於難民之保衛事項（第八條第二款） 難民之保衛，應注意其生活之安全，及避難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調查及檢查。（第十二條）

(5) 關於難民之救護事項（第八條第二款） 難民之救護，依照衛生署擬定非常區域救護事業辦法大綱辦理。（第十三條）

(6) 關於難民之管理事項（第八條第三款） 難民之管理，應注重分組編配，並應注意秩序之安定。（第十四條）

(7) 關於難民之配置事項（第八條第三款） 難民之配置，酌分爲下列四種：(a) 無工作能力者，應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時，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b) 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爲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c) 適合兵役

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爲照料。其家屬（d）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之教育。（第十五條）

（二）經費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之經費，可分來源、開支之限制及收支之造報三項述之。

（甲）來源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集捐款。（第十六條）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辦理救濟事宜所需經費，統由各地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部分免予處分）暨經臨各費（自本大綱施行後關於動用此項基金及經費等事項，暫不受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監督慈善團體及其施行規則之限制。）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舉行募捐。但應將詳細數目，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察核。其因積穀存有穀款之縣市，得准撥用；但須呈由省政府核准，彙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巡報內政部備案）至於動用積穀時，並應呈經行政院核准，分報內政部備案。（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

(乙) 開支之限制 總分支會除紙張、文具、郵電費外，不得開支其他辦公費用。派遣人員分赴各地辦理救濟事業所需旅費，應於最低限度之範圍內實報實銷。(第十八條)

(丙) 收支之造報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收支，應按日造具計算書，呈報行政院察核。(第十九條) 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報請總會或分會察核。(第二十條)

(三) 獎懲

(甲) 人民捐助款項之獎勵 人民捐助款項，合於褒揚條例或捐助賑款給獎章程之規定者，依照各該規定，給予獎勵。(第二十一條)

(乙) 辦理救濟人員之獎懲 辦理救濟難民人員之獎懲，依照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賑人員懲罰條例辦理。(第二十二條)

十四 海上捕獲條例

交戰國就一定之船舶，施行臨檢、搜索、拿捕並對該船舶及其所載之人物依法加以制裁，是爲海上捕獲。我國現行之海上捕獲條例，計五十條，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自同日起施行。（第五十條）規定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該條例之規定，得爲臨檢搜索拿捕。（第一條）惟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第二條）凡該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第四十九條）茲將該條例所用術語之意義，暨該條例所定臨檢搜索拿捕及制裁之要件、程序等，分述於后。

（一）用語 海上捕獲條例所用術語，如敵國、敵貨等等，有其特定之意義，與我人通常所指者不同。例如敵國一辭，通常僅指敵國之領土而言，而在該條例則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甲）敵國 敵國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第三條）

（乙）敵船 敵船謂下列各船：（1）懸有敵國國旗之船，（2）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

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3) 供敵國使用之船，(4)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第四條)

(丙) 敵貨 敵貨謂下列各貨物：(1)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2)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3)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丁) 住所 住所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六條)

(戊) 船舶文書 船舶文書，謂下列各文書：(1) 船舶國籍證書，(2) 船舶護照，(3) 造船合同，(4) 租船合同，(5) 賣船證書，(6) 船員名冊，(7) 通行證書，(8) 航海記事簿，(9) 船內日記，(10) 出港證書，(11) 僱用船員合同，(12) 健康證書，(13) 載貨證券，(14) 運貨收證，(15) 載貨表冊。此等文書，應備具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第七條)

(己)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此種條例，迄未制定。(第八條)簡言之，中立國人民由海道運送於敵國之貨物，足以增強敵國之戰鬪力者，稱爲戰時禁制品。

(庚)戰時禁制人 戰時禁制人，謂敵國現役之軍人。(第九條)

(辛)封鎖 封鎖，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第十條第一項)

(壬)破壞封鎖 破壞封鎖，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第十條第二項)

(癸)捕獲品 捕獲品，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第十一條)

(二)臨檢 因船舶有爲敵船或其他法定情事之嫌疑而登臨該船舶並檢閱其船舶文書，俾明真相，此種程序，稱爲臨檢。

(甲)應受臨檢之船舶 臨檢對於下列各船舶行之：(1)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2)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3)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4)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5)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第十二條)但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

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上述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第十八條）

（乙）船舶之停駛 海軍艦長對於有上列嫌疑之船舶，得以通告令其停船，聽候臨檢，此項通告，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炮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第十三條）

（丙）臨檢之手續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第十四條）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第十五條）又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第十九條）

（丁）船舶之放行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上述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第十六條）否則按其情節，依下述規定實行搜索或拿捕。如實行放行，臨檢軍官並應於離船時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第十七條）

(三) 搜索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尙有嫌疑時，得行搜索。(第二十條) 故搜索爲實施臨檢後爲確定船舶有無上述嫌疑情事而查驗船舶文書以外之物件之程序。應受搜索之船舶，卽爲應受臨檢之船舶，而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上述嫌疑情事者，亦得免除搜索。(第二十三條)

(甲) 搜索之手續 搜索應由臨檢軍官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第二十一條) 又搜索應於受搜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第二十三條)

(乙) 船舶之放行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卽承艦長之命放行之。(第二十二條) 其在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下述規定實行拿捕。(第二十四條) 如實行放行，臨檢軍官並應於離船時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搜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搜索軍官之姓名。(第二十三條)

(四) 拿捕 拿捕者，因船舶爲敵船或有其他法定情事而將該船舶佔有，以便送交捕獲法院

審檢之謂。船舶之拿捕，通常先經臨檢搜索之程序，但其應行拿捕之情事，已臻明顯者，此種程序，自可省略。

(甲) 應被拿捕之船舶 對於下列各船，應行拿捕：(1) 敵船，但下列敵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a)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b)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2) 西曆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d) 俘虜交換船。(2)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3) 下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a)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b) 破壞封鎖之船，(c)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d)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e)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f)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第二十五條)

(乙) 拿捕之手續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第二十六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執行下列各事項：(1) 押收船舶文書，(2)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3) 封閉船艙。(第二十七條) 並將拿捕船

船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第三十一條）最後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第三十三條）

（丙）船上人員之待遇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下列之規定：

（1）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2）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3）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第二十八條）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第二十九條）

（丁）郵件之寄達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第三十條）

（戊）船舶貨物之緊急處分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

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此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第三十四條）又艦長遇有下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1）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2）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第三十五條）此種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第三十六條）

（己）船舶之釋放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第三十二條）又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第三十七條）

（五）制裁 制裁爲對於拿捕之船舶及其所載貨物人員之處分，其方法爲沒收或作爲俘虜。凡戰時禁制人，概作爲俘虜。（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沒收爲對於船舶及貨物之制裁方法，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爲之。（第三十八條）

- (甲) 應沒收之船舶 下列船舶沒收之：(1) 敵船，(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2)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3)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a)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為一人時，(b)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為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c) 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4) 破壞封鎖之船舶，(第四十五條前段) (5) 為敵人偵報軍情或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舶，(第四十六條前段) (6)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第四十七條前段) (7)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 (乙) 應沒收之貨物 下列貨物沒收之：(1) 敵船中之敵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2)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合於下述規定者，(第四十條) (3)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所載之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4) 戰時禁制品及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第四十二條) (5) 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所有人之貨物，(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6)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

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第二項）（7）破壞封鎖之船舶中之貨物，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第四十五條後段）（8）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所有人之貨物，（第四十六條後段）（9）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中之貨物，（第四十七條後段）（10）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十五 捕獲法院條例

審檢海上捕獲事件之法院，稱爲捕獲法院。我國現行之捕獲法院條例共三十七條，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自同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條）規定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第一條）茲將該條例所定捕獲法院之組織及審檢程序析述於左。

（一）捕獲法院之組織 捕獲法院之組織，可分法院之等級及其設置廢止，法院之人員及其薪俸，二項述之。

（甲）捕獲法院之等級及其設置廢止 捕獲法院分地方捕獲法院及高等捕獲法院二級。（第二條）其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第十一條）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亦以命令定之。高等捕獲法院應設於首都。（第三條）

（乙）捕獲法院之人員及其薪俸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各設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二人至五人。（第四條第九條前段）此外，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

時酌用雇員。(第七條)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推事由行政院於下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1)高等法院推事四人，(2)海軍軍官三人，(3)外交部部員一人。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第五條)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第六條)凡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第八條)

(二)捕獲法院之審檢程序 捕獲法院之審檢程序，可分船舶之引送及供述書之提出，預審程序，初審程序，上訴審程序，審判之出席員額，船舶及貨物之保管，確定判決及其執行，七項述之。此係捕獲法院條例所定之綱要，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第三十六條)

(甲)船舶之引送及供述書之提出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

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第十二條）

(乙)預審程序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項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除被拿捕之船舶未經引送外，主任推事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第十三條）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第十五條）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第十四條）主任推事調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上述艦長提出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第十六條）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主任推事移送之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第十七條）如其意見書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第十八條）

(丙)初審程序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第十九條)經過上述申訴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第二十二條)關係人於申訴期間內提出之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事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2)申訴之要旨。(第二十條)如委任代理人，應以中華民國之律師爲限。(第二十一條)地方捕獲法院應於接到申訴書後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爲缺席判決。(第二十三條)審問終結後，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並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第二十四條)

(丁)上訴審程序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

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下列各事項：(1) 上訴人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2)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3) 不服之理由。(第二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第二十八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第二十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但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依上述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第三十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第三十一條)

(戊) 審判之出席員額 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第九條後段)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十條)

(己) 船舶及貨物之保管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此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第三十三條)

(庚) 確定判決及其執行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第三十四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第三十五條)

十六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十七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下文簡稱條例）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最近立法院將條例條文修正，由國民政府於本年九月七日公布。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軍事委員會頒行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下文簡稱細則）自同日起施行。

條例規定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條例第一條）細則規定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細則第二條）茲將條例及細則所定獎勵之種類，及請獎呈報手續等等，析述於下。

(一)得受獎勵之人員 得受獎勵人員之範圍，不限於陸海空軍人員，而並及於非陸海空軍人員，不限於個人，而並及於團體。且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又非陸海空軍人員，不僅指中國人民而言，凡外國人民有後述得予獎勵之事績者，亦得獎勵之。(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二)得予獎勵之事績 得予獎勵之事績，可分陸海空軍人員，及非陸海空軍人員，二項述之。

(甲)陸軍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下列事績之一者，得核其情形，依後述獎勵種類之規定，分別予以獎勵：(1)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2)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3)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4)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5)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6)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7)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8)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9)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10)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11)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

前段)

(乙)非陸海空軍人員有下列事績之一者，得核其情形，依後述獎勵種類之規定，分別予以獎勵：(1)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2)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3)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4)協同出力拿捕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5)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6)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效績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前段)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其事績為上述各款所未列舉者，得比照獎敘之。(細則第三條)

(三)獎勵之種類區分及限制 獎勵之種類及區分如左：

(甲)陸海空軍獎章，

(乙)光華獎章，

(丙)千城獎章，以上三類獎章之區分如下(1)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2)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

(丁)比賽獎章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下(1)績學獎章，(2)射擊獎章，(3)騎術獎章，(4)操舟獎章，(5)飛行獎章，(6)特技獎章。各該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條)

(戊)陸海空軍褒狀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條)

(己)獎金 獎金之區分如下(1)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2)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此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條)

(庚)記功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

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條）

（辛）嘉獎 嘉獎之區分如下：（1）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2）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

記功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條例第二條第二項）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爲限。（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又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爲限。（條例第十八條）

（四）獎勵之特令及呈請 應行獎勵者，或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或由主管機關呈請。

（甲）獎勵之特令 凡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獎事績表。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加具履歷四份。（細則第五條）

（乙）獎勵之呈請 獎勵呈請之手續如下：（1）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2）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條例第十三條）

(3) 凡請獎勵者應填具請獎事績表四份。(4) 因非陸海空軍人員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而請予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績表外，並將證明文件併呈。(5) 非陸海空軍人員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細則第四條)(6)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時，連同請獎事績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細則第六條)

(五) 獎勵之頒給 獎勵之頒給權限，及頒給手續，因其種類不同而有異，惟各種獎勵，概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達之。(條例第十六條)

(甲)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 此類獎勵，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咨行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國民政府核准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細則第七條) 又給與上列三種獎章時，應附給執照。(條例第八條)

(乙) 比賽獎章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由訓練總監部轉發具領。(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細則第八條) 又給與比賽獎章時應附給執照。(條例第八條)

(丙)獎金 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細則第十條)

(丁)記功及嘉獎 記功及嘉獎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以命令行之。(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條例第十五條)

(六)獎懲之抵銷 凡在懲罰處分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條例第十七條)

(七)獎章執照之繳銷及補給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條例第十九條)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條例第二十條)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第二十一條)

(八)處罰事項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條例第二十二條) 又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條例第二十三條)

十八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十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下文簡稱條例）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最近修正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由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十日公布。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公布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下文簡稱細則）自同日起施行。

條例規定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敍勳行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條例第一條）細則規定，凡頒給勳章，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細則第二條）茲將條例及細則所定勳賞之種類及敍勳之標準等等，析述於左。

（一）勳賞之區分及限制 勳賞之區分及限制如左。

（甲）青天白日勳章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頒給陸海空軍軍人。（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乙）寶鼎勳章

(丙)雲麾勳章 寶鼎勳章及雲麾勳章，各分爲九等，一等至四等頒給陸海空軍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頒給中等官佐，四等至七等頒給初等官佐，六等至九等頒給准尉准佐及士兵。(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此二類勳章，並得給與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條例第八條)

(丁)勳刀 勳刀分爲三等，頒給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條例第二條第六條)

(戊)榮譽旗 榮譽旗不分等級，頒給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條例第二條第七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條例第十四條)

(二)敍勳之標準 敍勳之標準如左：

(甲)青天白日勳章 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頒給青天白日勳章：(1)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2)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3)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4)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5)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

- 者，(6) 冒險前進，偵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者，(7) 殲滅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8) 最困苦時，毅然從事戰鬪，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9)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10) 冒險破獲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11)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鬪力者，(12) 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13) 首先佔領敵之砲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14)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15)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16)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17)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驟遇敵優勢艦隊，劇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18) 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19) 在敵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退者，(20)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21) 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22)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或捕獲敵軍戰車者，(23) 冒險偵察，報告極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條例第三條細則第三條)

(乙)寶鼎勳章 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及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頒給寶鼎勳章：(1)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2)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3)鎮壓內亂，奪取被據城池者，(4)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者，(5)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轟落飛機，及捕獲戰車者，(6)冒險救護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者，(7)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8)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9)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逆者，(10)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細則第四條)

(丙)雲麾勳章 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及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頒給雲麾勳章：(1)治軍有方，成績顯著者，(2)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者，(3)籌畫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者，(4)剿辦股匪，收復匪區被佔地方者，(5)鎮壓地方，而能使四境安寧，無叛黨盜匪匿跡者，

(6)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首者，(7)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於戰鬪者，(8)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9)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10)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者。(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細則第五條)

凡捍禦外侮，鎮攝內亂，立有功績，爲上述青天白日、寶鼎及雲麾勳章各款敘勳標準所未列舉，而確須頒給勳章者，得比照各該款之規定行之。(細則第六條)

(丁) 勳刀 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勳刀。其敘勳標準，得比照上述關於青天白日、寶鼎及雲麾勳章各款之所定。(條例第六條細則第七條)

(戊) 榮譽旗 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榮譽旗。其敘勳標準，亦得比照上述關於青天白日、寶鼎及雲麾勳章各款之所定。(條例第七條細則第七條)

(三) 勳賞之呈請及特令 勳賞之呈請手續如下。

(甲) 陸海空軍軍人 勳章勳刀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

表四份，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由最高軍事機關以調查表二份加具敘勳名冊二份，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條例第十條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條例第十二條）

（乙）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之應行頒給勳章者，應由立功地點或住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四份，加具立功人員之履歷四份，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由最高軍事機關以表歷各二份，加具敘勳名冊二份，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勳章勳刀者，其受勳人員應照上述呈請手續之所定，補呈功績調查表及履歷。（細則第十條）

（四）勳賞之頒發及受領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條例

第九條）此項勳章勳刀及其證書，應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於編列號數後，轉知最高軍事機關登記之。（細則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於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轉飭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知照，其應補呈表歷者，亦同時飭轉。（細則第十二條）勳賞之授與方式如左：

（甲）勳章勳刀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條例第十條）其親授或派員代授日期，由最高軍事機關酌定，分別辦理。（細則第十三條）

（乙）榮譽旗 國民政府核定頒發榮譽旗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條例第十二條）其親授或派員代授日期，亦由最高軍事機關酌定，分別辦理。（細則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條例第十三條）

(五)勳賞之繳銷及停止佩帶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受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受時亦同。(條例第十五條)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條例第十八條)但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條例第十九條)

受勳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1)褫奪公權終身者，(2)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條例第十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1)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2)受有期徒刑，尙未滿期者。(條例第十七條)又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條例第二十一條)

(六)勳章勳刀之遺失及補給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其呈請手續，在陸軍人員，應由主管長官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再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補給之。在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應由立功地點或住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逕呈

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補給之。補給之勳章勳刀，應於原件查獲時，立即呈報註銷。（條例第二十條細則第二十七條）

二十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一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布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下文簡稱陸軍條例）規定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卹。（陸軍條例第一條）又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下文簡稱海軍條例）規定海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卹；（海軍條例第一條）但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海軍條例第三十八條）均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兩條例內容，大同小異，茲就其有關戰時之規定，併爲析述於后。

（一）戰時之範圍 戰時之範圍如下：（1）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2）

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日起，至平定止。（第二條）

（二）撫卹之事由 戰時撫卹之事由，爲軍人軍屬之傷亡，區分如左。

（甲）戰時陣亡 有下列事故之一者，均爲戰時陣亡：（1）戰時臨陣殞命，（2）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第三條第五條）

（乙）戰時因公殞命 有下列事故之一者，均爲戰時因公殞命：（1）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2）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第三條第七條）

（丙）戰時積勞病故 有下列事故之一者，均爲戰時積勞病故：（1）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2）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第三條第九條）（依照海軍條例第九條，戰時擔任後方運輸任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亦爲戰時積勞病故。）

（丁）戰時受傷 戰時受傷，爲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第三條第十一條）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第十三條）

負傷等第表

兩目皆盲者	一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生殖器損失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身軀癱廢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戊) 戰時傷劇殞命 戰時傷劇殞命，為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因公受傷後傷發身故。

(第三條第十八條)

(三) 撫卹之種類及受領人 撫卹分別如左：

(甲) 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後列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後列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

二十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一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三七

者之遺族年撫金（第四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下：（1）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2）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3）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4）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第二十三條）

（四）撫卹之金額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時之階級爲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第二十九條）

（甲）戰時陣亡 戰時陣亡，依左表給卹。（第六條）惟陣亡各階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加一階議卹，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又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者，亦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第三十條）

戰時陣亡卹金表

階級	區別	一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將		三千元	八百元
中將		二千元	七百元
少將		一千五百元	六百元
上校		一千元	五百元
中校		九百元	四百元
少校		八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上尉		六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中尉		五百元	二百四十元
少尉		四百元	一百六十元
准尉		三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上士		一百五十元	八十元
中士		一百三十元	七十元
下士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 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一 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三九

上等兵 (陸軍條例)	一百元	五十元
一等兵 (海軍條例)	八十元	四十元
二等兵 (陸軍條例)	八十元	四十元
三等兵 (海軍條例)	八十元	四十元

(乙) 戰時因公殞命 戰時因公殞命，依左表給卹(第八條)

戰時因公殞命卹金表

階級	區別	
	一次	撫卹金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將	一千元	六百元
中將	九百元	五百元
少將	八百元	四百元
上校	七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中校	六百元	三百元
少校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上尉	四百元	二百元

中尉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少尉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准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上士	一百二十元	七十元
中士	一百元	五十元
下士	九十元	四十元
上等兵(陸軍條例)	八十元	三十五元
一等兵(海軍條例)	六十元	三十元
二等兵(海軍條例)	六十元	三十元
三等兵(陸軍條例)	六十元	三十元
三等兵(海軍條例)	六十元	三十元

(丙) 戰時積勞病故 戰時積勞病故依左表給卹(第十條)

戰時積勞病故卹金表

階級	區別	卹金	
		一次	遺族每年
上將	•	八百元	四百元
中將		七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十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一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四一

少將	六百元	三百元
上校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中校	四百元	二百元
少校	三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上尉	三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中尉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元
少尉	一百六十元	八十元
准尉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上士	九十元	四十元
中士	八十元	三十五元
下士	七十元	三十元
上等兵 (陸軍條例)	六十元	二十五元
一等兵 (陸軍條例)	五十元	二十五元
二等兵 (陸軍條例)	五十元	二十五元
三等兵 (陸軍條例)	五十元	二十五元

(丁)戰時受傷 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左表給卹。(第十二條)惟遇有特別情形，官佐士兵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第三十條)

戰時負傷年撫金表

階級	區別		
	一 等	傷二 等	傷三 等
上將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中將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少將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上校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中校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少校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上尉	三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中尉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少尉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准尉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上士	八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中士	七十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下士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上等兵 (陸軍條例)	五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元
一等兵 (海軍條例)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等兵 (陸軍條例)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等兵 (海軍條例)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按負傷輕重之等第，須候治愈後檢定之，已如前述。受傷後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第十四條)其撫卹金額，亦隨之變更。若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卹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第十五條)

(戊)戰時傷劇殞命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及戰地服務，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

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下：（1）一等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爲限，（2）二等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爲限，（3）三等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爲限。（第十八條）在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上列戰時陣亡卹金表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亡者，照上列戰時因公殞命卹金表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上列戰時積勞病故卹金表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上列戰時因公殞命卹金表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上列戰時積勞病故卹金表辦理。（第十九條）以上係就一般情形而言，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傷劇殞命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第三十條）

（五）撫卹之呈請 呈請撫卹，應依左列通常手續，或變通手續辦理。

（甲）通常手續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下：（1）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海軍條例規定爲交由該管高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

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海軍條例規定爲呈由該管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政部（海軍條例規定爲呈報海軍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部隊（海軍條例規定爲其原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軍政部軍醫司（海軍條例規定爲交由海軍部軍務司）復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2）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海軍條例規定爲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海軍條例規定爲轉送海軍部）核辦，其所屬部隊（海軍條例規定爲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第二十六條）（書表式從闕）

（乙）變通手續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1）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黏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

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政部，（海軍條例規定爲照章轉呈海軍部）提前核卹。（2）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第二十七條）

（書表式從闕）

（六）卹金給與令之填給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爲五聯單式：（1）卹金給與令，（2）甲備查，（3）乙備查，（4）丙備查，（5）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部印，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部備查。（陸軍條例第二十條）（依照海軍條例第二十條，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存查，第三聯送審計部存查，第四聯發給受卹者收執。）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彙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政部（海軍條例規定爲海軍部）先行填發，呈請備案。（第二十一條）（令式從闕）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

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第二十四條）

（七）年撫金給予之年限 年撫金給予之年限，因撫卹事由不同而有異，限滿時，即將卹令收繳註銷。

（甲）戰時陣亡 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

（乙）戰時因公殞命 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年爲止。

（丙）戰時積勞病故 戰時積勞病故之年撫金，以給與五年爲止。

（丁）戰時受傷致廢 戰時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此係以檢定已明確，確與負傷等第表相符者爲限。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第二十二條第十六條）此七年五年或三年之年限期滿，或尚有殘傷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黏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下：（1）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即將傷表函送

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逕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2）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受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連同卹令分別存轉。（3）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檢驗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陸軍條例第十七條）海軍條例規定，為凡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黏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并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呈復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海軍條例第十七條）（表式從闕）

令。
(八)年撫金之停給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

(甲)屬於受傷者 屬於受傷者之事故如下：(1)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2)開除軍籍者，(3)褫奪公權或免官者，(4)再受軍職或改受文職而領受薪俸者，(5)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6)本人身故者，(7)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屬於遺族受領年撫金者之事故如下：(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褫奪公權或免官者，(3)前述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全部死亡者，(4)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第二十五條)

(九)學生及僱用人員之撫卹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海軍條例規定為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肄業期間，(海軍條例規定為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

生在肄業期間)按上士例給卹(第三十一條)(海軍條例第三十二條並規定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又戰時僱用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痕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下述空中傷亡撫卹之規定。(陸軍條例第三十四條海軍條例第三十六條)

(十)空中傷亡之撫卹 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陸軍條例第三十三條海軍條例第三十五條)

二十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規定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該條例行之。（第一條）該條例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茲將其有關戰時之規定，析述於后。

（一）撫卹之事由 戰時撫卹之事由，爲官佐士兵傷亡，區分如左。

（甲）陣亡 陣亡分空中與地面二種。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爲空中陣亡，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爲地面陣亡。（第二條第五條）

（乙）戰時因公殞命 戰時因公殞命，亦分空中與地面二種。有下列事故之一者，爲戰時空中因公殞命：（1）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2）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3）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第二條第七條）戰時地面因公殞命者，謂戰時服作戰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第二條第十一條）

陣亡及戰時因公殞命，分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分如下：（1）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為當場身亡。（2）受傷後在下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一延期殞命：一等傷六個月，二等傷四個月，三等傷三個月。（3）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下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二延期殞命：一等傷五年六個月，二等傷四年八個月，三等傷一年十個月。（第三條）

（丙）戰時積勞病故 戰時積勞病故，謂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第二條第十三條）
（丁）陣傷 陣傷亦分空中與地面二種。有下列事故之一者，為空中陣傷：（1）空中與敵作戰受傷者，（2）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受傷者，（3）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受傷者，（4）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受傷者。有下列事故之一者，為地面陣傷：（1）地面與敵作戰受傷者，（2）戰時服作戰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受傷者。（第二條第十五條）

官佐士兵陣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覈定之。（第十八條）（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儘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藥費時，應由航空委員會先行呈報，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第十七條）

一		二		三	
等		等		等	
傷		傷		傷	
兩目皆盲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視力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視力障礙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頭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頭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生殖器損失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身體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撫卹之種類及受領人 撫卹分別如左。

- (甲) 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後列卹金表數目給該員遺族卹金一次。
- (乙) 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後列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年撫金。(第四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下：(1)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2) 妻

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3）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4）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第二十五條）

（三）撫卹之金額 凡對於傷亡各官佐之議卹，均以其傷亡時之官階為準。（第三十條）但空軍各級官佐士兵，臨陣率先遇害，並生前有功勳卓著者，得按照卹金表呈請晉一級議卹。其因特別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卹。（第二十九條）

（甲）空中陣亡 當場陣亡者，依左表第一號給卹。第一延期殞命者，依左表第二號給卹。第二延期殞命者，依左表第三號給卹。（第六條）

空軍撫卹第一表

區	階級	次					卹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上	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中	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等	等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乙)地面陣亡 當場身亡者,依左表第一號給卹。第一延期殞命者,依左表第二號給卹。第

二延期殞命者，依左表第三號給卹。(第六條)

空軍撫卹第二表

階級	區分	次			郵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上將	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中將	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少將	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上校	校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中校	校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少校	校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上尉	尉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中尉	尉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少尉	尉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准尉	尉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上等兵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中士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下士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二〇	八〇
上等兵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七〇
二等兵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丙)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或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當場身亡者，依前列第一表第二號給卹。第一延期殞命者，依前列第一表第三號給卹。第二延期殞命者，依前列第一表第四號給卹。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當場身亡者，依前列第一表第三號給卹。第一延期殞命者，依前列第一表第四號給卹。第二延期殞命者，依前列第一表第五號給卹。(第八條)

(丁)戰時地面因公殞命 當場身亡者，依左表第一號給卹。第一延期殞命者，依左表第二號給卹。第二延期殞命者，依左表第三號給卹。(第十二條)

空軍撫卹第三表

二十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一五九

階級	區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年撫金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上	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中	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七〇〇	
少	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五〇	
上	校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中	校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五〇	
少	校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上	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四五〇	
中	尉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少	尉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准	尉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上	士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	士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九〇				九〇	

下	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上等	兵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〇
二等	兵	八〇	七五	七〇	四〇

(戊)戰時積勞病故 依左表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第十四條)

空軍撫卹第四表

階級	區分	一次	卹金	年撫金
上等	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中等	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少	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上等	校	九〇〇	三五〇	
中等	校	八〇〇	三〇〇	

二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等	等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五〇

(己)空中陣傷 按其受傷之等第,依左表第一號給卹。(第十五條)

空軍撫卹第五表

階級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上將	一等傷 一六〇〇	二等傷 一三五〇
中將	一等傷 一四五〇	二等傷 一二〇〇
少將	一等傷 一三五〇	二等傷 一〇五〇
上校	一等傷 一二〇〇	二等傷 九〇〇
中校	一等傷 一一〇〇	二等傷 八五〇
少校	一等傷 一〇〇〇	二等傷 八〇〇
上尉	一等傷 九五〇	二等傷 七五〇
中尉	一等傷 八五〇	二等傷 六五〇
少尉	一等傷 六五〇	二等傷 五〇〇
准尉	一等傷 三五〇	二等傷 二五〇
上士	一等傷 一六〇	二等傷 一四〇
中士	一等傷 一四〇	二等傷 九〇

第一號空中陣傷年撫金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七五〇

八五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下 士	二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上等 兵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四五
二等 兵	八〇	六五	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庚)地面陣傷 按其受傷之等級，依上列第五表第二號給卹。(第十五條)

按陣傷輕重之等級，須俟治愈後檢定之，已如前述，受傷後業經填給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級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其撫卹金額，即隨同變更。受輕傷而不在傷等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年撫金一年。(第十九條)

(四)撫卹之呈請 呈請撫卹，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甲)通常手續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係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辦理。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甲種調

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著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由省政府送軍政部核辦。

(乙)變通手續 遇有特別情形死亡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已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補具乙種書表，呈省轉部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受傷等第證書，黏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屬最高級長官照章呈轉軍政部提前辦理。(第二十八條)(書表式從闕)

(五)卹金給予令之填給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均編列字號，爲五聯單式，第一聯爲存根，存軍政部備查，第二聯爲丙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爲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爲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爲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騎縫處加蓋部印。(第二十一條)(令式從闕)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表彙書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奉准給卹，方得填給；但

必要時，得由航空委員會呈軍事委員會核轉軍政部先行填發，補呈備案。（第二十二條）（書表式從闕）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第二十六條）

（六）年撫金給予之年限 年撫金之給予，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

（甲）空中陣亡 以二十四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乙）地面陣亡 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丙）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以二十年爲限。

（丁）戰時地面因公殞命 以十年爲限。

（戊）戰時積勞病故 以五年爲限。

（己）陣傷 因傷致廢者，終身給之。不至致廢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

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第二十三條）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

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黏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第二十四條）（表式從闕）

（七）年撫金之停給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屬於受傷者之事故如下：（1）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2）開除軍籍者，（3）褫奪公權者，（4）入外國籍者，（5）本人身故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屬於受領年撫金遺族之事故如下：（1）入外國籍者，（2）褫奪公權者，（3）前述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全部死亡者，（4）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5）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6）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頓三年以上者。（第二十七條）

（八）學生暨陸海軍軍人軍屬及雇傭人員之撫卹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肄業期間，按空軍軍士例給卹。（第三十一條）陸海軍軍官士兵及各項軍佐，與

軍用文官，法官，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按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均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核交軍政部海軍部辦理。（第三十二條）又戰時各部隊雇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其由空中傷亡者，準用上述陸海軍軍人軍屬空中傷亡之規定。（第三十三條）